

附件 C

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常見問題

- I. 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匯報：Q1 – Q3
- II. 主事人的監督：Q4 - Q6
- III. 因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而作出的紀律行動：Q7 – Q11
- IV. 第 84 條協議：Q12 – Q13

I. 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匯報

Q1: 如持牌人於 7 月 31 日之前離開其主事人，且截至 9 月 30 日當日其牌照仍然（基於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該持牌人是否須向保監局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A1: 是。只要持牌人的牌照仍然有效（即使其牌照（基於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他便須在 9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直接向保監局報告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 (a) 登入其 [保險中介一站通](#) 的個人帳戶，填寫電子持續專業培訓聲明，並將聲明直接呈交保監局；或
- (b) 填寫實體版的 [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並將聲明書電郵至 cpdreporting@ia.org.hk。

持牌人須向前主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部門索取所有內部培訓出席紀錄的副本，並（連同任何外部培訓出席紀錄）妥善保存最少三年，以供保監局進行合規核查。當持牌人獲新主事人委任時，他須向新主事人出示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紀錄（包括持續專業培訓出席紀錄及已完成匯報的證明的副本），以證明其為適當人選。

Q2: 如持牌人於 7 月 31 日之前或之後離開前主事人，但後來又於 9 月 30 日（即持牌人匯報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的最後期限）之前被新主事人委任，該持牌人是否仍須向保監局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A2: 是。該持牌人須於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向保監局匯報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 (a) 登入其 [保險中介一站通](#) 的個人帳戶，填寫電子持續專業培訓聲明，並將聲明直接呈交保監局；或
- (b) 填寫實體版的 [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並將聲明書電郵至 cpdreporting@ia.org.hk。

持牌人須在重新獲委任為保險中介人之前向新主事人出示其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紀錄（包括持續專業培訓出席紀錄及已完成匯報的證明的副本），以證明其為適當人選。

Q3: 如持牌人打算離開保險業，他應如何處理其保險中介人牌照？他是否仍受相關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約束？

A3: 如該人士無意再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他可填寫 [O1 表格 - 持牌保險中介人撤銷牌照要求](#)，並將已填妥的表格電郵至 licensing@ia.org.hk，以申請自願撤銷牌照。

如個人持牌人不符合某評核期（由 8 月 1 日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並於 **9 月 30 日或之前**自願撤銷其牌照，但他於自願撤銷日起計的最少 180 天內不申請新牌照，則該人士將不會因其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而被紀律處分。

II. 主事人的監督

Q4: 如持牌人於 7 月 31 日或之前已取得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但沒有向委任主事人提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主事人應否向保監局匯報該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A4: 如主事人已根據其內部培訓紀錄及/或任何現有的外部持續專業培訓出席紀錄，核實該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主事人應向保監局匯報該持牌人已“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即填寫“Y”代碼）。然而，主事人應確保其已制定內部管控及程序，以跟進沒有提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的持牌人，並且確保向繼續(或拒絕)提交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的持牌人採取適當行動。

Q5: 主事人希望委任某持牌人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就該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主事人應進行哪些入職核查？

A5: 於委任持牌人前，主事人須：

(a) 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的主事人帳戶，查閱該持牌人過往是否曾因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而被紀律處分。如有，主事人應向該持牌人詢問並獲取其已遵從所有紀律處分的條款的證明；及

(b) 要求持牌人提供他在緊接該委任前的上一個評核期內的持續專業培訓出席紀錄，並核實他是否已準確匯報他於該評核期內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狀況。如主事人發現該持牌人於緊接該委任前的上一個評核期並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主事人應詢問該持牌人是否願意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4 條，就其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與保監局簽訂協議。如持牌人願意按此做法，主事人應依循下

文 A.12 所列的步驟作出跟進。否則，主事人應依循下文 A.13 中的步驟作出跟進。

Q6: 如主事人想招募一名因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而被另一主事人終止委任的持牌人，該主事人應如何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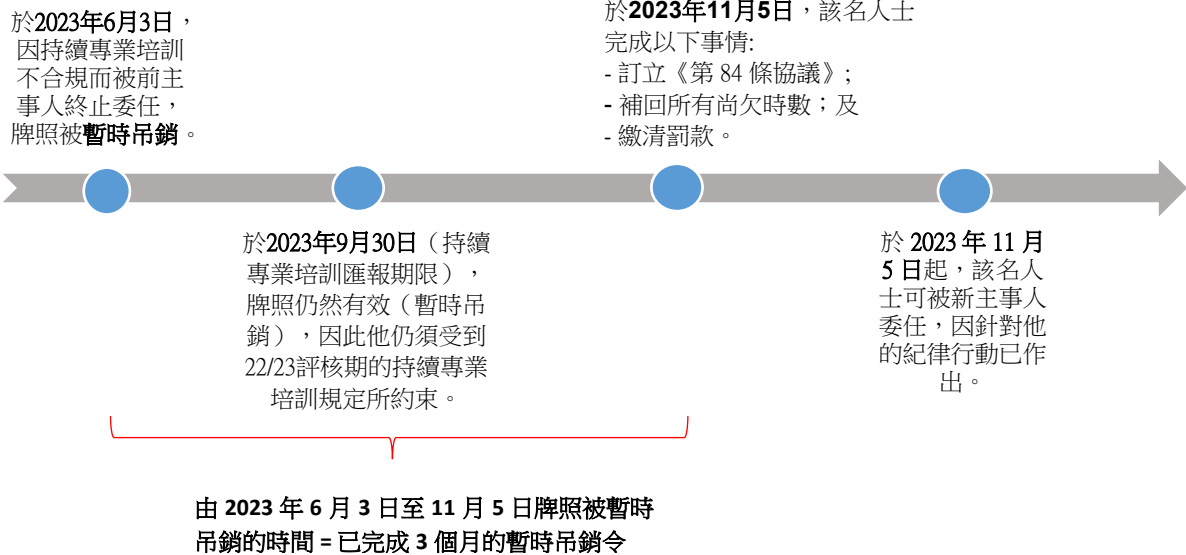
A6: 主事人應詢問該持牌人是否願意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4 條，就其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與保監局簽訂協議。如個人持牌人願意按此做法，主事人應依循下文 A.12 所列的步驟作出跟進。否則，主事人應依循下文 A.13 中的步驟作出跟進。

III. 因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而作出的紀律行動

Q7: 一名持牌人於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間（「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沒有獲取任何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該名持牌人於 2023 年 6 月 3 日被主事人終止委任，其牌照於當日起（基於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該持牌人沒有匯報其合規情況予保監局。該持牌人已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補回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如該持牌人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獲新主事人委任，他是否會受到紀律處分？

A7: 是，該持牌人會受到紀律處分。被所有主事人終止委任不會自動撤銷持牌人的牌照，只會基於沒有主事人（即《保險業條例》下的非紀律理由）而暫時吊銷牌照最多 180 日（或直至牌照期限屆滿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這意味著，在整個評核期內，包括匯報限期（2023 年 9 月 30 日）及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當日，即當持牌人打算被另一名主事人委任時，他仍繼續持有有效牌照，因此他須受到 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約束。由於個人持牌人沒有獲取任何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根據《罰則框架》，他須被處罰款及（基於紀律理由而）暫時吊銷牌照最少 3 個月，直至其補回所欠時數及/或繳清罰款為止。如個人持牌人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透過訂立《第 84 條協議》接受有關的紀律行動，則由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這段時間會被計算入紀律處分中的暫時吊銷期之內，因此若他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繳清罰款，他可立即被新主事人委任。亦可參考以下以圖示形式作解說的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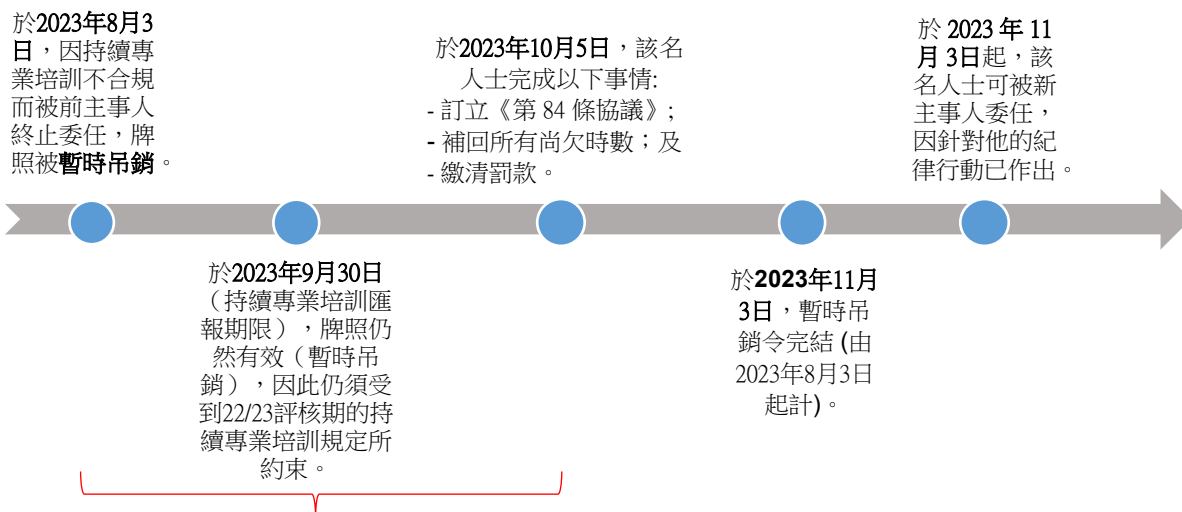
圖例 A7



Q8: 一名持牌人於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間（「22/23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沒有獲取任何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該名持牌人於2023年8月3日被主事人終止委任，其牌照於當日起（基於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該持牌人已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匯報其合規情況予保監局。該持牌人已於2023年10月5日或之前補回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如該持牌人於2023年10月5日獲新主事人委任，他是否會受到紀律處分？

A8: 是，該持牌人會受到紀律處分。由於持牌人沒有獲取任何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根據《罰則框架》，他須被處罰款及暫時吊銷牌照最少3個月，直至其補回所欠時數及/或繳清罰款為止。該持牌人的牌照（基於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的時間少於3個月（即由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10月5日 – 合共2個月及2日）。然而，如該個人持牌人於2023年10月5日透過訂立《第84條協議》接受有關的紀律行動，則該2個月及2日可被計算入紀律處分中的暫時吊銷期之內，這意味著，若他於2023年10月5日繳清罰款，他的暫時吊銷令將於2023年11月3日結束（招募主事人可於當天為其完成入職程序）。亦可參考以下以圖示形式作解說的時間軸：

圖例 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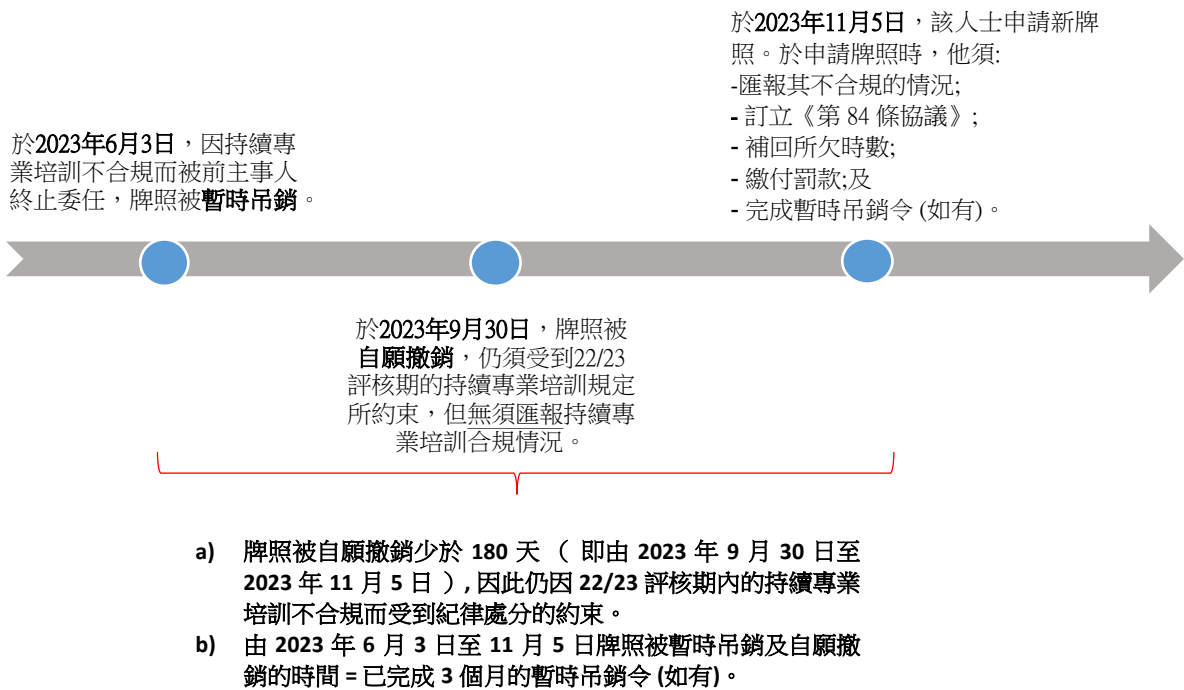


由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牌照被暫時吊銷的時間 = 已完成了暫時吊銷令中的 2 個月及 2 日

Q9: 一名持牌人因不符合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於 2023 年 6 月 3 日被終止委任，及他於 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未能獲取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於被終止委任，他的牌照於當日（基於沒有主事人而）暫時吊銷，但他後來決定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自願撤銷牌照。如該持牌人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獲新主事人委任，他是否會受到紀律處分？

A9: 是，該持牌人會受到紀律處分。該持牌人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自願撤銷牌照，因此他無須匯報其於 22/23 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然而，由於他希望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獲新主事人委任並申請新牌照，即自其牌照撤銷日期起計不足 180 日，因此他不能避免因未能在 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獲取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招致的紀律行動。亦可參考以下以圖示形式作解說的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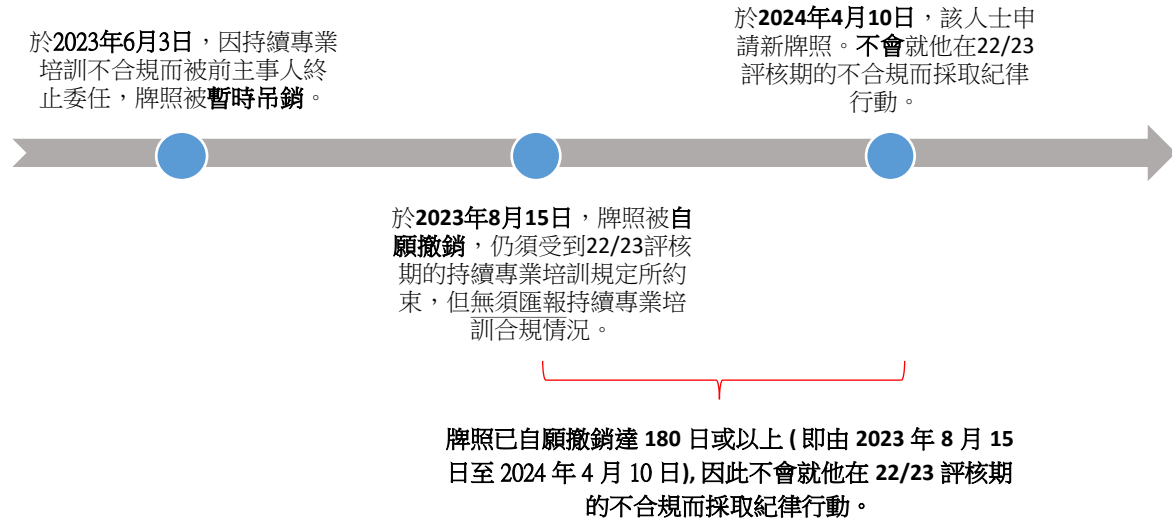
圖例 A9



Q10: 一名個人持牌人不符合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 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並決定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自願撤銷牌照。如果該人士決定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重返保險業，他是否會因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受紀律處分？

A10: 否，該持牌人不會受到紀律處分。該持牌人的牌照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被撤銷 (自願性質)，他仍受到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約束。然而，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該人士決定重返保險業時，他已離開保險業(即沒有牌照)超過 180 日。因此，保監局不會就他在 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的不合規採取紀律行動。亦可參考以下以圖示形式作解說的時間軸：

圖例 A10



Q11: 一名持牌人決定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自願撤銷其牌照。個人持牌人是否須符合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 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A11: 否，該持牌人不再受 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約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該持牌人的牌照已被撤銷 (自願性質) 超過 180 天。因此，該持牌人不再受 22/23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所約束。亦可參考以下圖示形式作解說的時間軸：

圖例 A11

於2023年3月1日，牌照被自願撤銷。



於2023年9月30日，牌照已自願撤銷達180日或以上，因此，不會就他在22/23評核期的不合規而採取紀律行動。

牌照已自願撤銷達 180 日或以上 (即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因此不會就他在 22/23 評核期的不合規而採取紀律行動。

IV. 第 84 條協議

Q12: 一名持牌人因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須受紀律處分所約束，但他已補回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他可如何加快紀律處分程序？

A12: 該持牌人應通知其主事人，他預備透過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4 條與保監局訂立協議（「《第 84 條協議》」），讓保監局對他採取紀律行動。主事人可擬備一份協議供持牌人簽署。該協議的條款是依據持牌人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情況而訂，而透過簽署該協議，持牌人同意：

- (a) 承認自己不符合相關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b) 保監局根據《罰則框架》施加的紀律行動；
- (c) 《第 84 條協議》是保監局的處分決定的正式通知；
- (d) 不就上述紀律行動作出陳詞；
- (e) 不就上述紀律行動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及
- (f) 《第 84 條協議》訂明的保密協定及法定保密義務。

《第 84 條協議》中所述的紀律行動會於該協議簽署當日生效，前提是該協議須於 30 日內交回保監局。

Q13: 一名持牌人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他已經補回所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但不打算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4 條與保監局簽訂協議。主事人應如何行事？

A13: 主事人應將以下資料電郵至 cpd-dis@ia.org.hk :

- 持牌人的牌照號碼;
- 持牌人的姓名;
- 截至 7 月 31 日的尚欠時數;
- 所有持續專業培訓出席紀錄副本（包括他已補回所欠時數的證明）。

根據上述資料，保監局會展開紀律行動並向該持牌人發出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